

以及充分尊重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 建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

1. 肯定早日恢复中东和平会议, 由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 3375 (XXX) 号决议的规定参加, 是实现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2.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 继续占领着阿拉伯领土;

3. 重申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和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是中东所有国家和民族和平相处的根本先决条件, 如不具备, 则不可能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

4. 谴责以色列在占领区内为改变这些领土的人口和地理特性及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5. 再一次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供应军事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或使它能够巩固其占领或开发占领区自然资源的任何协助;

6. 要求安全理事会在适当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措施, 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的一切有关决议;

7.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个关于本决议的后继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1/62. 中东和平会议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①和他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的倡议,^②

^①A/31/270-S/12210。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②A/31/270-S/12210, 第 8 段。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严重关切在取得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上缺乏进展,

深信在努力寻求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彻底解决以取得该地区的公正和平上, 任何松懈都将严重危害中东的和平前途, 也危害国际和平及安全,

1. 请秘书长:

(a) 依照他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的倡议, 与冲突所有各方及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恢复接触, 为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作准备;

(b) 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以前, 把他接触的结果, 并就中东局势,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 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 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共同主席, 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至迟应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底举行;

3. 请安全理事会于秘书长提出上述第 1 (b) 段所提到的报告后召开会议, 根据该报告审议该地区的局势, 并促进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进程;

4. 还请秘书长把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1/6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①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 3067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4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3 (XXX) 号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日就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至九月十七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期会议所达成的决定给大会主席的信,^②

^①参看下文第十节, B.6, 第 31/407 号决定。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0, A/31/225 号文件。